

古今圖書集成

樊陶
希聖
仲雲
孟聖
武合
薩校

新生命書局發行

法國經濟史

平貞藏著

郭成信譯

序

一 接到担任編述經濟學全集的法蘭西經濟史時，已經將近大除夕了。豫定的編述者因不得已的事情而中止，友人嘉治隆一君勸我代爲執筆，因爲經濟史執筆者的大部分都是相好的友人，又沒有餘裕去另外托人，所以就在那一天承諾了。以二月上旬要出發赴法蘭西之身而接受這個工作，不免無理，但想到把出發前的時間虛度過去也很可惜，所以終於承認了下來。

一 在截止期的二十五日以前中，我豫定以二十日間埋頭於這個工作，但因種種的會合和事務的整理又費了許多的時間，所以只有近乎一半的日子從事這個工作，以這樣偏促的日子而完成，我自己也深覺得不免是粗製，也許這部書中沒有法蘭西經濟史一部分而出版，反而好些。

一 接受担任法蘭西經濟史比別的人來得遲，所以規定的頁數也只及其他部分的一半。在四百字稿一百五十張之中敘述一國經濟史事實上真不可能。就是稍稍詳細些的年表，這些頁數都是不夠。因而商量增加到了二百五十張，但寫到法蘭西革命前爲止時，就聽到增頁和延期都是不可能的話，不得已遂將法蘭西革命後即所謂經濟史最最重要的部分，說得最爲簡略，至於二十世紀後的記述則完全省去了。

一 在法蘭西，因牠的學風使然，不僅所謂經濟史概論一類的書是完全沒有，就是所謂法蘭西經濟史的著述也是差不多沒有的。所有者都是限於某時代精密的研究，某地方詳細的研究，或是某產業的專門研究。一九二七年出版，阿諾脫主編法蘭西國民史第十卷，馬爾坦的經濟財政史，是法蘭西一部很珍貴的著作。這是洋洋六百五十頁的大著，我在齒促之間就拿牠來做了根據，第四章則大多取材於阿杜蘭的經濟史。

一 所謂原始共產體，古代，中世，近代的部分，雖想一一敘述，但因我的時間有限，只有說及了古代，中世，近代前半期和近代後半期。我在這小文中想說而不能說的部分是很多的。如長期的哥爾時代和所謂原始共產體時代、奴隸經濟時代處於怎樣的關係，大革命之經濟史的意義是什麼，二月革命及巴黎公社時代前後的經濟狀況是怎樣的，無產政黨創立時代的狀況是怎樣的，現在的企業集中狀況是怎樣的，這些都是其中的主要者。

一 我想着手寫法蘭西經濟史概論的計畫乃是數年以後的事，這次因寫成了這篇小文做動機，我想一定要早一些實現我那個志願。

一九二九年一月廿五日

平貞藏

法國經濟史目次

序

第一章 古代.....	一一一〇
第一節 哥爾時代.....	一
第二章 日爾曼侵入後的狀況.....	九
第二章 中世.....	一一一四二
第一節 中世的農村和都市.....	一一一
第二節 中世的產業和財政.....	一八
第三章 近代前半期.....	四三一七八
第一節 近世初頭的經濟狀況.....	四三

各 國 經 濟 史

二

第二節 國民經濟成立時代.....	五一
第三節 重商主義.....	五九
第四節 革命前的經濟狀況.....	六五
第四章 近代後半期.....	七九——九五
第一節 變革時代.....	七九
第二節 十九世紀中經濟的發達.....	八五
參考書.....	九五

第一章 古代

第一節 哥爾時代

古代哥爾的經濟生活

哥爾(Gaul)時代約有二千年之久。但普通都以紀元前六百年福塞亞人建設馬賽(Marseille)以前，稱作有史以前，其次至凱撒(Casar)征伐哥爾(紀元前五八乃至四〇年)為止，稱為羅馬時代以前，更次至紀元四、五世紀為止，稱為哥爾的羅馬時代即所謂伽洛羅馬時代。或是把前二期合起來稱為古代哥爾。

住在哥爾的人種，統稱為哥爾人，其實他們是分成許多的小種族，而互相戰鬥的。最先出現的，是伊倍爾種族，據有南部，建立了許多的小共和國；代之而起的利基爾種族，則建設約占半個西

歐的帝國。在希臘有根據地的福塞亞人來建設馬賽，是在利基爾人種很有勢力的時代。馬賽的建設不過是從紀元前一千一百年以來腓尼基 (Phenicia) 人試行植民於西部地中海的一插話，但自東西交通史上說來，這劃了一個重要的時期。凱撒所征服的是現在的法蘭西，比利時諸地，他所著的伽利亞戰記 (De bello gallico) 是那時的見聞記，這是一部可靠的最古的文獻。所以要研究古代哥爾，須以伽利亞戰記為始。塔西佗 (Tacitus) 的日爾曼記 (De Germania) 是在前者約百年後所作關於日爾曼人的記錄，這二部文獻所記錄的地域和種族是很有差異的。所以橫在以上二文獻間之百年間的推移，不一定的就是表示同一人種在百年間的變遷。

關於這與克魯特人種為同一人種，至少是同幹的人種之哥爾人的原住地及移動等，世人已有很多研究，現在都把牠省略，只述哥爾的經濟生活。

在羅馬人征伐哥爾以前，住在哥爾各地的人種，經營差不多沒有差別的生活。起初還不知土地的耕作，只過着極原始的生活，但到凱撒征服以前，隨金屬的使用和商業的發達，牠的文化也次第進化，在河的流域建立市鎮和大村落，人口的住居為集團的，這是和森林地帶不同的。在好戰人種的哥爾人看來，武器的製造，當然是主要的產業，不過與從前時代相比，也沒有顯著的進步。織布工業在哥爾的各地方自始就有非常的進步，牠的種類也極繁多。鑄物頗為豐富，且能用種種方法採掘。其中

鐵是到處生產的，牠不僅用於製造武器，且又用於製造器具，農具，船舶及車輪的附屬品等。青銅在當時極為貴重，只生產於富裕的種族或主要的工業地，但行商則把牠到運各地，青銅匠也是存在的。

錫、銀、金等鑄物當時已很多，燒金也能製造，玻璃亦已出現，但陶器和建築則進步較少。船舶建造非常有進步，這也是因為他們是好戰人種的關係。

海上河川的航行，當時亦甚進步，同隔了北海、英吉利海峽、地中海的各地方間，頻繁地進行物品的交換，陸路也次第發達，當羅馬人占領前，貨物運搬的速度已屬可驚。商業的發達，遂使在金粉、青銅、生金之外更需要完全的貨幣，哥爾人很早就從各方面學到了貨幣的使用。最初的貨幣流通於馬賽，後來和小亞細亞，希臘，意大利相共通的貨幣，流入內地，一方面又有半西班牙、半希臘的貨幣從羅特施河方面流入，這都是銀貨，錫貨很少，只使用於某幾個地方。在紀元前四世紀的中葉，希臘的銀幣金貨從多瑙河(Danube R.)方面流入。三世紀時，哥爾人自己開始鑄造貨幣，各種族、各都市都加鑄造，差不多各族的首長都有鑄貨權；因各種貨幣存在的結果，遂發生兌換店的專門職業，債權債務的結算以至銀行也應運而生了。哥爾人對於這些知識都是從馬賽學得來的。

在古代哥爾的末期，產業就這樣發達，貨幣也已流行，但最可注意的是奴隸成為重要的動產。勞動，尤其是農業勞動，大部分都是奴隸負擔，富裕的哥爾人往往擁有數達一千以上的奴隸。奴隸是由

征服和交易的結果而發生，當時哥爾和意大利間的奴隸交易是極盛的。在哥爾有私有財產的存在，這件事沒有懷疑的餘地。然而私有是個人的還是家族的，却不明白。不過依當時農業的進步推究起來，私有財產確已構成了財產的大部分。在事實上，當時的耕作方法和耕作器具事實上已經很發達了。

哥爾的社會組織是以家族為基礎的。在家族的周圍，有依軍事的義務，社會的從屬關係而與家族首長相繫屬，以受其保護為報償的許多從屬者。這個擴大的家族是氏族（克蘭），集合許多克蘭形成一地方（柏吉斯），由許多的百吉斯形成一市。克蘭的首長，或以自力掌握權力，或受其權力於法官，由這些首長所構成的長老會議解決主要的各種問題特別是租稅的設定。

關於哥爾租稅制度的資料是非常缺乏的。直接稅和間接稅的確是存在的，直接稅是重徵庶民而輕於貴族，尤以宗教貴族為輕，間接稅方面有關稅和本來的間接稅。

加洛羅馬時代

羅馬人征服哥爾這件事，引起了深刻的變化。然而一部分歷史家以為新歷史從此開始，這種話是不對的。事實上，征服以前的各稱要素此後還是殘存，其證據極多。征服者首先考慮的，是安甯的保證，但征服以後，仍有叛亂發生的可能性。參加戰爭的羅馬兵隊不過七萬人，為了補足這人數的不足，遂有增加兵隊移動的速力之必要。因此，道路網便有組織的堅固的建設起來了。征服後，僅僅以

一千二百人的兵隊維持哥爾的秩序，於此可見羅馬道路政策的充實了。在奧古斯時代，羅馬更完成了哥爾的道路。今日法蘭西的幹線道路就是當時所作。的確，這些道路，大部分是由擴張哥爾人既存的狹路而成的。然而羅馬人利用哥爾地方所固有者以發揮其可驚的才能，這一點是值得我們注目的。

都市差不多都創始於哥爾人，或是就禮拜地，或是就市場，或是就依其他原因所成的集會地點而建設，不過羅馬文明使這些都市呈現嶄新的面目。不用說，有的是因戰略上的理由建築新都市，而使既存的都市失去向來的意義，也有新建的完全軍事都市。然而後來各都市次第失去軍事的意義，向和平的方向發展。如羅馬人因軍事和交通二者而選爲哥爾首府的里昂（Lyon），不久也成爲大商業區，建設後百年間，人口就達二十萬，形成輸出輸入的唯一中心地。在南部地方，人口計八萬至十萬的都市有四，計四萬至五萬的有五。在東部及西部，也有大都市發達。中部的巴黎，其存在久不分明。在北部地方像都市樣子的都市差不多可以說沒有。這些都市，尤其是南部地方的各都市，因受了羅馬的影響，具有羅馬各都市一切種類的設備。

在羅馬化了的哥爾都市，原則上商人和職人每街每區都結爲團體。這種組合稱爲科列基，在羅馬已有其起源。科列基之存在於哥爾，是紀元一世紀以來的事，到三世紀時，隨商工業的發達，牠的數目也大大增多了。科列基也有宗教的或慈善的，但這裡單就職業的來說。職業組合不用說也從事葬祭

時的互助等事，至於組合的組織是怎樣的，却至今還不能明瞭。原則上，組合以從事同一職業者為限，但也包含其他有密切關係者，有時甚至包含完全相異的職業者。在地域方面，並不限於一個都市，利害共通的商人以很廣的地域團結為一組合，對於外國人有時也使他加入的。

組合中，主人和勞動者是否同時加入，這却不能明白，但當時除奴隸外，差不多人人是依自己的打算而工作的勞動者，所以這一點是不成爲問題的。組合之外部的組織、集會、職員、目的、收入、和國家間的關係等項是同後來西歐各國的基爾特差不多的。

因羅馬人的征服而得到的平和，極有利於哥爾的農業。小麥成爲輸出品，葡萄栽培也擴充到了南部地方。哥爾社會所依據而成立的大私有地更增加了重要性，當時的大所有地比之今日的大私有地更要大。所有地分爲維拉伏爾伯拿和維拉魯斯幾加兩種。前者是所有者和奴隸的住宅地，後者是由集中於「館」的周圍之耕作的建築物所成的。耕作由奴隸來做，他們各自負擔專門的工作，此外又製造全體的器具和衣服等。大所有者有爲自己所使役的職人奴隸，使他們從事工業生產。小所有地因不堪租稅和其他的負擔而次第崩壞，致使大所有地一天天增大了。奴隸由於解放、賠償，次第提高了他們的地位，一方，租種人因耕作上種種的困難，遂增進了對於所有者的從屬程度，結果，大私有地漸占優勢，封建制度的基礎也形成了。大所有者有了財產和身分還不滿足，更掌握政治的權力，擁有都市行

政權的十人組頭是從這種人產生的。到了帝政末期，富裕的地主（大所有地內的地主）棄鄉村而赴都市，土地的耕作也委人去辦了。

只有土地所有者構成了貴族階級，從事工業商業者都加在庶民之列。但因經濟活動的發展，商人的地位遂漸改變。

上面說過，在哥爾已有繁盛的工業，他們有豐富的原料和工作者。羅馬給與他們所缺少的事物。即給與了安寧和永久平和的保證。沒有這種保證，大企業是不可能的。此外更由發展交通，開拓新市場等，給與他們以廣汎的販路。

在羅馬征服後的哥爾，最發達的是金屬工業。其中鐵占了第一位，用以製造武器及各種生產器具，青銅的小頭針也有大量的輸出。哥爾的土地所有者，倣效羅馬經營牧羊，他們的羊毛羊皮當時很有名聲。織布工業本來有從哥爾購買的地方，這時于這些地方以外，也有廣大的需要，所以益加興盛了。建築工業在哥爾本來低劣，但因受羅馬的影響，在建築道路和房屋上石材的使用，也有顯著的進步，陶器和玻璃器等都表示出很大的發達。葡萄酒和其他的食料品也輸出到很遠的地方。

產業的發達，當然促進國內國外商業的隆盛。羅馬為軍事目的而造成道路，成為商業發達的手段，表演了恰如十九世紀中鐵道那樣的作用。河川也和陸路一樣的發達起來，海上的交通也活潑起

來了。

對外貿易，最繁盛的是與意大利之間的輸出入，與西班牙、德意志、不列顛間也有交易，奴隸賣買也很盛行。商業逐步隆盛，遂有了組織，大中心地批發商的代表甚至遠赴東鄰各國，輸出入商與意大利直接交易，船舶租借業者準備了許多出借的船隻。定期市場屢屢集合許多遠地的商人，那波尼（Narbonne）尼美斯（Nimes）里昂的市場則特別著名。

如上所述，羅馬之征服哥爾，大有貢獻於其產業的發達，而且利便基督教的流布，哥爾的特性遂為其代價而喪失。不過羅馬為了維持哥爾的安甯及產業的開發等項所費的費用很大，哥爾人的負擔因此增大，但沒有達到負擔過重的程度，這是值得注意的。羅馬當作一州來待遇的哥爾，交納直接稅和間接稅。直接稅主要的是依地租，而徵收其收入三分之二至二分之一，其稅率每十五年更新一次。沒有土地財產的人則納人頭稅。間接稅的主要者是像古代哥爾一樣的關稅，這單是因財政上的理由而徵收的。為了補助的費用而設置的入市稅，後來大部分也被中央政府收去。在間接稅之中尚包有銷場、解放金、奴隸售賣、繼承財產的二十分之一等稅。徵收租稅的官職及方法，依直接稅、間接稅而不同。到四世紀時，因羅馬財政上的理由，哥爾的租稅制度也有非常的變革。特別是地租、人頭稅等為了增加租稅額而有更改。對於都市的庶民、上流階級，尤其是十八組頭和長者等，都有各不相同的

課稅。現物完納不用說是通行於各階級間的。有相當權力的人往往得以免稅，其結果遂成爲不顧稅能力的課稅，制度的弊害很大。這樣，不堪負擔的人數使一天天增多，羅馬國家常常不得不接連數年免除某一整個地方的納稅，這種負擔過重減弱了哥爾的抵抗力，這是蠻族所以容易侵入的原因。

羅馬時對哥爾的支配，所及於經濟生活上的影響，依上述已約略可知，不過拉丁的影响，不獨使既存的活動形式大大的充實發展，而且使得新貨幣的勢力異常增大，這一點也不能忽視的。在土地財產商工業的周圍，出現了借金人、經紀人、周旋人的一個社會，乘個人或團體對於金錢的必要而從中圖利。羅馬征服以後，羅馬的資本家，已追隨到了阿爾勃斯 (Alps) 西北地方而經營有組織的營業，在羅馬禁止營業的高利貸業者，成羣地來到了哥爾。這些新事業漸次成爲人類活動的對象，兌換商、信用貸借是發生了，借貸所、抵當銀行等也創設了。因存在着許多種類之貨幣的結果，賴兌換商的抵銷而決算便容易了，所以兌換商的勢力增大。在羅馬分裂的時代，哥爾和其他地方一樣，一任貨幣的支配委諸經紀人的投機。征服者的羅馬人雖努力想以統一的貨幣制度施行於被征服地，但因在帝權衰微的時代，所以不發生效力。

第二節 日爾曼侵入後的狀況

日爾曼之侵入哥爾

哥爾受羅馬的影響而發達，而亦受其弊，正在受羅馬弊害之時，日爾曼開始侵入哥爾。侵入前的日爾曼是經由原始民族的普通階段發達而來的，其說明可以讓一般經濟史或德國經濟史。日爾曼也經由萊茵河 (Rhine R.) 而和羅馬很早就有接觸，牠又進行和哥爾相交易。日爾曼屢屢侵入哥爾的地域：後來集團的來移住，以至於定住了，羅馬則把他們招來充當兵士。

在間歇的侵入後，繼之以西哥脫 (Visigoths) 布爾根特 (Burgundy) 佛蘭克 (Frank) 等集團的移住，以至惹起數世紀間內部的鬥爭。由這些混亂紛爭的結果，使財富資源受前代未聞的破壞。

新占領者的出現使既存的組織發生深切的變化，財產也從新分配了。西哥脫和布爾根特占有原住者所有土地三分之二和奴隸的三分之一。這是根據爲了敵對關係而行的慣習。占領者人數是不多的，所以占取的土地也不多，大都是以大所有者供犧牲，這便是後來成爲土地制度基礎之佃農的起源。只有佛蘭克沒有和哥爾人分土地的痕跡，大概是拿到屬於國庫的財產就滿足了。各蠻族和原住者之並立，不是依暴力而爲系統地決定的，既存的所有者的地位，也同新占領者一樣爲蠻族諸王所保證。異種族的併立，因德意志化的遲緩，法律的差異，新占領者的優勢這些事項始把原住者當作劣等種族看待。財富的生產因受到重大的破壞，使各人都抱着不安的感情。

社會生活的變遷

把羅馬所支配的時代和佛蘭克所支配的時代兩相比較，就可明瞭都市經濟生活所有急激的變化。

前時代的紀念物、高價的建築物、良好的私人邸宅及事業等項，有的破壞，有的連住的人都沒有了。新占領者埋頭於鬥爭及狩獵等事，忽視了家庭生活，都市又以軍事的任務置於第一位。人口特別是都市的人口大為減少。這是因為懼怕掠奪和虐殺，捨棄集團生活，或找出隱於大所有地內的場所，或遁入森林而經營原始的生活。為抗爭中的諸異族所交相占領，極悲慘之至的都市也是很多的。有時遭遇劫掠的住民，雖犧牲一切，還是在原處屢次重建小屋以死守。在荒廢的都市內，有戰士和少數受其保護的人生活着，離城外出是危險的事。掠奪風行，上流階級也掠奪，領主自己及最尊貴的加洛羅馬人也掠奪。到後來在都市內部遂不得不配置耕作地以確保生活資料。於是都市構成了一個自足經濟，封鎮經濟。

在哥爾的獨立時代，即在古代哥爾，或是在羅馬支配時代即加洛羅馬時代，有一種習慣，就是把活動的一部分貢獻於比自己強有力的人，而受到自己身體上和財產上的保護。當麥洛維基亞（Mero-vingians）時混亂不安時代，這個習慣大為擴張，社會的弱者，都賴以生存。這個保護第一是由王給與。這是給與一切人民的保護，恰如國家給與有組織社會的保護相類。受到王之特別保護的寡婦孤兒